

#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西铁院〔2020〕53号

---

## 关于印发《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

学院《2020年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方案》已经2020年11月25日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推荐）工作办公室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11月26日



#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2020 年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工作方案

根据陕西省教育厅《关于授予陕西省省属高等学校副教授评审权的通知》（陕教〔2016〕282号）精神和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0年全省教育系统相关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函〔2020〕491号），以及学院《关于教师晋升专业技术职务增设必备条件的暂行办法》（2010年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西铁院党〔2014〕16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组织机构

按照《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推荐）领导小组及下设专门工作机构的通知》（西铁院党〔2019〕52号）文件执行。

## 二、申报范围及评审对象

在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设置范围内，具备相应系列职称晋升条件的在岗在职人员。

## 三、申报及评审条件

### （一）高等学校教师系列

申报高等学校教师系列的人员，严格按照《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2019年度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实施办法》（西铁

院〔2019〕44号文件)规定的评审条件,结合我院量化考核办法进行评审推荐。

## (二) 实验技术系列

申报高校实验技术系列职称评审严格按照陕西省教育厅《关于2003年度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教师系列、工程实验系列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安排的通知》(陕教师〔2003〕89号)、陕西省职称改革办公室、陕西省教育厅《关于2013年度教师、工程及实验技术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陕教师〔2003〕89号文件)、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8年全省高等学校教师、实验技术等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函〔2018〕759号)等文件对应条件进行。

## 四、工作程序

(一) 个人申请。经本人申请,所在部门同意后,按照评审工作要求,将报送的证明材料和业绩材料进行装订和装袋。

根据省、市职称评审相关要求,申报人需提供所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要求的相关资料,包括学历学位、高校教师资格证书、继续教育证书(2015至2020年度继续教育学时需符合要求)、论文、课题、论著等业绩成果、各项取得的荣誉证书等。

## (二) 材料审定

申报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将各类《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表》《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基本情况简表》及各类申报材料(含原件)、

量化考核材料报送人事处，人事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资格审核。各职能部门对申报者资料进行初审，在纸质评审表上签署审核意见并盖章。根据《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晋升量化评分办法》进行量化打分。

### （三）组织答辩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推荐）委员会安排评委，组织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进行答辩，对其能力水平进行测试考核。

### （四）评审、委托评审

1. 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学科组对资格审查通过人员进行评审票决。

2. 经学科组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及资料提交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推荐）委员会进行评审（推荐），评审通过后，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天。

3. 将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委托省内本科院校代为评审。委托代评时，申报者在职评系统中上传电子化材料。学院组织有关人员申报人上传的电子化材料进行审核，向委托单位报送《陕西省教育系统自主评审职称通过结果备案名册》、《委托评审函》、《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教师系列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申报简况表》等资料。

4. 受委托院校组织评审。

### （五）材料报送

按要求时间向陕西省教育厅报送职称评审备案相关材料。

## 五、进度安排

（一）2020年11月13日前，召开职评工作会，安排布置学院职评工作会议，安排申报人员准备各项纸质评审资料及电子化材料。

（二）2020年11月22日前各职能部门对申报者资料进行初审，在纸质评审表上签署审核意见并盖章。

（三）2020年11月25日到12月1日对申报人员进行评审前公示。

（四）2020年11月25日，组织申报正高级、副高级职称人员进行答辩。

（五）2020年12月2日，院评荐委员会成员学习有关文件，分发参评材料。

（六）2020年12月2日至6日向参评人员发放电子账号，申报人在职评系统中上传电子化材料；各职能处室对申报人的电子材料比照其纸质材料在“职称管理系统”中进行审核，并签署审核意见。

（七）2020年12月8日，召开专业技术学科组评审会，对申报人员进行评议、考核、投票。

（八）2020年12月9日，召开学院评委会，对申报人员进行评议、考核、投票；审批通过后报学院职评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

(九) 2020年12月10日，汇总、整理、上报材料。

(十) 2020年12月16日，向委托单位报送《陕西省教育系统自主评审职称通过结果备案名册》、《委托评审函》、《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教师系列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申报简况表》。

## 六、其他要求

(一) 各职能部门要高度重视2020年度职评工作，及时召开会议组织传达学院工作精神，并按照规定认真做好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审核工作。

(二) 学院职称评荐委员会评委要认真学习上级、学院职评文件精神，按照学院统一部署，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做好有关材料的受理、审核、评审等工作，确保职评、推荐工作顺利进行。

(三) 申报人根据个人申报的职称系列，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填写、打印评审表及相关材料。若因表格使用错误、填写或打印不规范而影响申报、评审结果的，责任由申报人承担。

(四) 本次申报人员任现职年限计算至2020年12月31日，其提交任现职以来取得的各类业绩成果及对应支撑材料的截止日期为2020年11月1日。

(五) 评审费标准：评审费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联系人：黄娟，联系方式：029-82150203

---

抄送：陕西省教育厅、陕西省人社厅、西安市教育局、西安市人社局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0年11月25日印发

---

---

---